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

樓

承辦人:李嘉倩

電話:06-2138172#8213

電子信箱: blackga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府交停營字第110027432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無法送達清冊1份(0274324BA0C ATTCH44.pdf、0274324BA0C ATTCH46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 暨無法送達清冊1份,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細則暨行政 程序法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萬無監理站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在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副本:本府交通局停車營運科電2021/02/26